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9)

**澄清公告**  
**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藥城大道907號1號樓2樓北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有關通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於2024年5月14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本公司謹此澄清，分別有關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信貸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擔保及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擔保的第7項及第9項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除以上所述者外，通函、原通告、補充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均屬正確及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通函、原通告、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且應連同一併閱讀。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

承董事會命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

香港，2024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裘霽宛先生、執行董事吳亦亮先生及林偉棟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熹先生、吳志強先生及薛明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忠梅博士、凌建群博士及馮志偉先生。